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 2016-2017 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工作的具体安排

各市州科技局：

为做好 2016-2017 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的协议签订和培训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16-2017 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协议

经市州推荐、省厅审核、科技部筛选，2016-2017 年度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和培训名单已经确定，现分发给各受援县、各派出单位，现请各市州组织做好如下工作：

1. 组织受援县联系受援单位、人才所在单位，签订《2016-2017 年度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工作选派协议》（附件 1），协议书一式六份（科技部、省科技厅、县科技局、派出单位、受援单位及科技人员各一份）。三方签订完成后，经市州审核把关，报纸质版二份及电子版（标题“协议-姓名-市州-县市区”）到省科技厅农村处。

2. 各市州补充完善《2016-2017 年度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2016-2017 年度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培训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相关信息，方便备查。

上述材料请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统一提交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四楼（长沙市八一路 59 号）。

二、2016-2017 年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培养

2016-2017 年度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培养由湖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具体负责，省农科院、省农业人才交流服务中心、省信息所农业信息中心等单位协办，采取“脱产培训+田间课坛”的形式，具体方案另行制定，请注意有关通知。

三、其他

1. 做好选派服务工作。各受援县科技局要主动向县里主要领导汇报，争取领导重视，主动与其它单位协作，争取外部支持，对内积极与农村农业信息化、科技项目、科技成果、科技平台等工作融合，发挥好“三区”科技人才作用。

2. 做好调查反馈工作。各受援县科技局要针对“三区”人才工作中遇到的经费使用等问题，及时研究和解决，解决不好向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反映，会同上级科技部门解决，决不能拖延工作。

3. 做好科技人才扶贫典型事迹宣传工作。请各受援县科技局注意收集报送科技人才扶贫典型事迹材料，省科技厅将择优向科技部推荐，原则上，每个市州每年要推荐上稿一篇以上。有条件的市州、县市科技局要积极组织本地媒体开展“三区”人才的宣传报道。

联系人：熊雯雯 曾科

联系电话：18670771218 17096739259

Email: 15412130@qq.com

